#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物化补助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 目录

第-	-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	三章评审、谈判	27
第日	g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三	互章采购需求	.32
第2	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	L章政府采购政策	.68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化补助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化补助项目招标项目的 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 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宝财竞谈-2025-131

2、项目名称: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化补助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813200元

最高限价: 813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州从田亚
1	E410400 0002D00 2120010 01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基 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物化补助项目	813200	813200	是	813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采购复合肥一批
  -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 5.3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4交货期: 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完成供货任务
  - 5.5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强制性标准

- 5.6质保期: 自采购之日起24个月
- 5.7交货(服务)标准:现场查验供货数量与中标数量一致,有该批次出场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有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该肥料质检合格报告,符合采购文件中肥料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
- 3.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肥料生产许可证或肥料生产批准文件、肥料登记证(取消肥料登记行政许可省份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依据)和2025年01月01日以来由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肥料登记证(取消肥料登记行政许可省份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依据)和2025年01月01日来由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 3.3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4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近

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3)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 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

- 3.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时间自公告发布之后)。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信源交易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登录链接地址: http://202.110.95.50:8080/ggzy/;

办理CA证书: http://ggzy.pds.gov.cn/fwzn/index.jhtml。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10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8.0)的通知",自2025年5月10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8.0)":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 监督部门: 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375-651559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13333908822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19233755579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兴路南段锐步商务中心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19233755579

#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 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 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4、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 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 7、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 9、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 10、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 11、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12、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 13、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 14、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 1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拆:

投诉电话0375-6515597

邮箱: bfzfcg@163.com

地址: 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219号)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陈女士电话:13333908822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9233755579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兴路南段锐步商务中心
1. 1. 4	项目名称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 设物化补助项目
1. 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 1. 6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 价)	招标控制价为: 总价: 813200元,单价控制价: 230元/袋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按单价报价。 注:投报袋数为控制价除以单价,不足一袋按 一袋计算。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 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 2. 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 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3. 1	招标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 3.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完成供货任 务
1. 3.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强制性标准
1. 3. 4	质保期	自采购之日起24个月

	六化 (服复) 标准	现场查验供货数量与中标数量一致,有该批次出
1.0.5		场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有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出
1. 3. 5	交货(服务) 标准	具的该肥料质检合格报告,符合采购文件中肥料
		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1. 3.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0.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 1	件的其他材料	位相(如有)、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	
2. 2. 1	要求澄清竞争性谈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
2. 2. 3	的书面确认时间	
	供应商收到修改后	
2. 3. 2	   的书面确认时间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3. 1. 1	他材料	澄清、说明、补正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
3. 4. 1	   投标保证令	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
3. 4. 1	投标保证金	[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5.2	响应立件处字和辛	电子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3. 5. 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   章要求	电 1 刊四人 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5. 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在系统中上传)

4. 1. 1	密封要求 (如有) 封套上写明	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PDF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纸质响应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如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 2	开标程序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电子化开标相关流程进行
6. 1. 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技术、 经济类专家2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 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 "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4. 1	中标公告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

		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 4. 2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后付中标
		方合同价款的70%。(2)供货完成后,经乡镇(街
10. 4. 3	付款方式	道办、示范区)验收、农业农村局抽验合格后再
		向中标方支付剩余30%的合同价款。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
		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
		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
10. 4. 4	知识产权	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
		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
		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 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
10.15		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
10. 4. 5		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
		重新招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发改价格〔201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5)299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由中标
10. 4. 6		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
		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 酌情报价。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投标保证金	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
		[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0. 4. 7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
		[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
		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
	质量保证金	"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
		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由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采购文件	: http://www.bfggzy.com/) "登录业务系统
		"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
	进场交易费	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
		服务费。
		供应商通知函:
		温馨提示:
		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
		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
		(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
	供应商通知函	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
		》 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
		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
		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	进行公告;
	营商环境落实四个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
	"一日办"精神	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
		同备案工作;
		(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

		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
		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
		告;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
		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在公告
		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
		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
		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
		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
		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	处理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
	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 我方在发
		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
		标 (成交) 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
		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
		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
		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
		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	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
10. 4. 8	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
		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
		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

		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
		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b>联系。</b>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切实缓解中小微企
		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
		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
		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 中原银行
		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
		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
		   通道, 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 提高融资服务效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	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
10. 4. 9	告知书	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
	D ) 14	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
		中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
		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
		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农行宝丰县支行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
10. 4. 10	"政采e贷"信贷产	采购网备案。
10. 4. 10	品品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μμ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
		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 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 为融资依据, 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 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 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 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 由经营 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 王行长15836974469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 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谈判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 定,按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 解释权 10. 4. 11 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4. 12	电子标相关规定	(1) 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3) 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为准。
10. 4. 13	供应商权益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9233755579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兴路南段锐步商务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0. 4. 14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 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 1.3.1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交货(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 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谈判: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5) 采购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2.1款和第2.2.2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 提供保证本项目实施的承诺,加盖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电子签章(签字),如未提 供,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
- 2.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 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供应商及时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 澄清答疑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统发给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

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
- (4) 谈判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单独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电子签章(签字),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的风险。

## 3.2投标报价

- 3.2.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 3.2.2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 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3.2.3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 3.2.4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2.5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 3.2.6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投标有效期

-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交货(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加盖法定代 表人及公司电子签章(签字)。
- 3.5.3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 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4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5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投标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各投标人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2开标程序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电子化开标相关流程进行。

## 6、评标

# 6.1谈判小组

-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 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谈判"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谈判文件规定的 其他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谈判"及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 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 7、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 应商并在结果确定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 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发布 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 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的承诺。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禁止参加宝丰县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承诺所提供货物与谈判文件所列参数一致,否则不予接受,未承诺按无效标处理。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 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谈判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十)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 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提出质疑。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 10.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10.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审、谈判

#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 称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一致
2. 1. 1	形式评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的要求
2. 1. 1	审标准	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报价唯一	每轮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满华和采第二人 《民政法十定 》二 条	(供应商自行承诺)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需满 要 格 要 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2. 2. 2	资格评审标准	本玩完要的格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肥料生产许可证或肥料生产 批准文件、肥料登记证(取消肥料登记行政许可省份的 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供应商为大政产品 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由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依据)和2025年01月01日来 由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层需 供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资有处 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实现 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结、破产状态;有关。 结、破产状态;有关。 有关。 行、现有关。 行、现有关。 行、现有关。 行、现的,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治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
			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电子评标时以上2.1.2"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供应商
			资格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者是电
			子签章的文件,评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
		机上山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响应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0.00	が 性 呼	交货 (服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的要求
2. 2. 3	评审	务)标准	
	标准	投标有效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17.1-1/1.14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
		投标价格	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 谈判办法

- 1、谈判小组首先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详见"初步评审前附表",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参与现场谈判及报价。
- 2、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供应商服务承诺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现场谈判并签署现场谈判备忘录(电子开评标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 3、谈判报价为二轮,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各供应商进行远程最终报价。竞争性谈判以响应人的最终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及"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以最终报价优惠后的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参与报价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不重复计取;(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在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 谈判工作结束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供 应商建议等情况均不得向参加谈判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如有)

根据(1)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2)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

- (3)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 财购【2022】8号)文件、(4) 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2】55号文件的规定:
- 2.2.1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 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 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如接受联合体的适 用本优惠政策)。

- 2.2.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2.4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 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 2.2.5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2.2.6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 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米	:购人、受采	购人委托签订	「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	7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į)		
乙方2(全称):	(联合/	体成员供应商	商或其他合同	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	成员供应商	或其他合同主	三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牙采购
法》等有关的法律法	规,以及本采购	1项目的招标	/谈判文件等	采购文
件、乙方的《投标(	(响应) 文件》及	《中标(成	交)通知书》	,甲
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	一同。具体情况及	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领	編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台/套/个/架/	/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			
采购标的的技术	要求、商务要求	具体见附件	•	
①涉及信息类产	品,请填写该产	品关键部件	的品牌、型号	<del>1</del> :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关键部件:	品牌: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
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
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
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
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
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
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
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
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
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
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
<u>件)</u>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
<u>件)</u>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 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
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
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
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
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
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
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 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 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 (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 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 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 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

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 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 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 作。

-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 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 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 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 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 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 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 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7.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 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 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 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 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 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 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 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 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 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 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 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 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 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 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 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 款。

## 22. 通知

-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 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第二节	   联合体具体	
第1.2(6	要求	
( ) 项 ( )		
第一下 第1.2(7	其他术语解	
) 项	释	
, ,	履约验收中	
第二节	甲方提出异	
第4.4款	议或作出说	
	明的期限	
第二节	约定甲方承	
第一下 第4.6款	担的其他义	
77 4, U水	务和责任	
第二节	约定乙方承	
第5.4款	担的其他义	
,	<u></u>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	
第6.1款	务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	
第7.1款	求	
\\ \\ \\ \\ \\ \\ \\ \\ \\ \\ \\ \\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	
第7.2款	求	
第二节	保险要求	
第7.3款		
第二节		
第8.2(1	质量保证期	
) 项	化44年目4	
第二节 第8.2(3	货物质量缺 陷	
) 项	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	
第11.1款	茶 他 应 当 体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	
	付时间	
1. 172	1	

	T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 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 )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 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 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	

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备注
		氮≥15%		毎袋质量≥
1	复合肥	磷≥15%	袋	50kg
		钾≥15%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投报袋数为控制价除以单价,不足一袋按一袋计算。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_

年月日

#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平断	人全称)	
(水)	八生物丿	:

-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 投标项目的报价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 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袋)	
投报袋数	注:投报袋数为控制价除以单价,不足一袋按一袋计算。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 (服务) 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 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u>(姓名)</u>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或企业邮箱:

日期: 年月日

备注:此处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本单位且长期任职的人员以便项目后期联系。

#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备注
1					
_					
2					
3					
4					
5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u>(供应商名称)</u>参与的<u>(项目名称)</u>的投标,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人的全部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的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 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 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 九、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 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 提供。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涉及到资格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为其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以下政府采购政策的内容,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选择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虚假承诺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将影响其投标资格。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 )\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 <del>_</del> /	-	/17	ハト	ハソ	-	ハ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 (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农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 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